

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

特 许 权 协 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8
1.3	合同构成及合同文件的效力高低顺序.....	9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10
2.1	特许经营权.....	10
2.2	特许经营期.....	11
2.3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1
2.4	主副产品的权属.....	13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4
3.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4
3.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5
3.3	履约保函.....	15
3.4	融资交割.....	17
3.5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力.....	18
3.6	项目公司保险.....	18
3.7	资金监管.....	19
第 4 条	双方的义务	20
4.1	甲方的主要义务.....	20
4.2	乙方的主要义务.....	20
第 5 条	土地使用权	23
5.1	土地使用权.....	23
5.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23
5.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4

第 6 条	前期工作	25
6.1	前期工作.....	25
第 7 条	工程建设	25
7.1	征地、拆迁.....	25
7.2	勘察和设计.....	26
7.3	施工和设备采购.....	27
7.4	项目监理.....	27
7.5	项目进度.....	27
7.6	监督和检查.....	28
7.7	项目延误.....	29
7.8	放弃.....	31
第 8 条	调试、验收和完工	32
8.1	调试.....	32
8.2	法定验收.....	32
8.3	试运行.....	33
8.4	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	34
8.5	完工和商业运行.....	34
8.6	共同约定.....	36
第 9 条	不可抗力	37
9.1	不可抗力事件.....	37
9.2	免于履行.....	37
9.3	不可抗力的通知.....	37
9.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38
9.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8
9.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38

第 10 条 提前终止	40
10.1 由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40
10.2 乙方或项目公司主张的提前终止	41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41
10.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41
10.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42
10.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42
10.7 提前终止后的处置	43
10.8 提前终止	44
10.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44
10.10 责任限制	44
10.11 服务协议的提前终止	45
第 11 条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46
11.1 移交范围	46
11.2 移交小组和移交程序	46
11.3 最后恢复性大修、性能测试和完好率评价	47
11.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47
11.5 保证的转让	48
11.6 技术转让	48
11.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48
11.8 人员和人员培训	48
11.9 缺陷责任期	49
11.10 移交费用	49
11.11 移交效力	49
11.12 移走项目公司的其他无关物品	50
第 12 条 违约金	51

12.1	项目公司延误的违约金.....	51
12.2	关于运营服务的违约金.....	51
12.3	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51
12.4	其他违约金.....	52
第 13 条	补偿和赔偿	53
13.1	一般补偿.....	53
13.2	赔偿.....	54
13.3	免责.....	54
13.4	减轻损失的措施.....	55
13.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55
13.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55
第 14 条	协议的转让	56
14.1	甲方的转让.....	56
14.2	项目公司的转让.....	56
第 15 条	争议的解决	57
15.1	友好协商.....	57
15.2	诉讼.....	57
第 16 条	其他条款	58
16.1	保密.....	58
16.2	信息披露.....	58
16.3	廉政及反腐.....	58
16.4	不弃权.....	58
16.5	适用法律.....	59
16.6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59
16.7	通知.....	59

16.8	协议文字和文本.....	60
16.9	合同变更.....	60
16.10	开始生效.....	60
附件 1	平面布置图	62
附件 2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63
附件 3: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65
附件 4:	移交保函格式	67
附件 5	保险	69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安徽省怀宁县签署：

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怀宁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职能部门。

和_____（下称“乙方”），系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的本项目成交人（成交社会资本）。

鉴于：

- ＝ 怀宁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DBOT（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方式运作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PPP项目（下称“本项目”），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15座，污水处理规模2.72万立方米/日，配套建设污水加压站2座（县经开区、三桥镇各1座）、污水管网180.81公里。其中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1万立方米/日、石牌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1万立方米/日、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雷埠乡、黄龙镇、清河乡、秀山乡、公岭镇、凉亭乡、洪铺镇、黄墩镇、月山镇各1座，石镜乡、小市镇各2座）总建设规模0.72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基于整合县域污水处理资源和提高运营效率等因素，石牌镇（老厂、已建）、平山镇（已建）、江镇镇（在建）三座现状污水处理厂在完成资产评估等手续后，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回购等形式，实现统一标准运营维护，鉴于PPP项目特殊性，可优先考虑乙方。
- ＝ 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8】月【2】日发布了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
- ＝ 在【2017】年【8】月【23】日【9】时举行的资格预审会议中，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联合体3家单位（或联合体）被确定为参加本项目下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

- ▮ 【2017】年【8】月【31】日向参加本项目下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的磋商，经磋商结果确认谈判后，最终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 ▮ 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县政府授权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县城投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在怀宁县共同成立企业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 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县财政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
- ▮ 本项目建设用地以政府划拨方式提供。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同时，政府无偿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权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5，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
“污水厂”	即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两者具有同等含义。
“配套污水管网”	即本项目中与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的污水加压站和污水管网，两者具有同等含义。
“污水处理厂（站）工程”	包括污水厂用地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辅助工程等。
“项目工程”	包括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石牌镇污水处理厂、13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和配套污水管网及加压站等。
“项目公司”	为实施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县城投公司与乙方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在怀宁县共同成立的企业法人。

“政府方”	本项目中政府方是指甲方或怀宁县人民政府
“不可抗力事件”	指本协议第 9.1 条款所规定的事件。
“不可抗力期间”	指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产生之日起至不可抗力消失或停止的日期止。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i) 适用于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发生变化； (ii)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或 (iii)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使得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交付项目场地”	指怀宁县国土资源局以现状条件将项目建设用地交付给项目公司。
“建设期”	指开工日起至所有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本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公司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申请开始工程施工，具体以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设备、其他资产和辅助设施等。

- “项目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签订的任何本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项目协议的一部分。
- “服务协议”** 指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项目协议的一部分。
- “试运行日”** 指根据本协议第 8.3 条款规定的项目开始试运行之日。
- “商业运行日”** 指根据本协议第 8.5.3 条款规定的项目开始商业运行之日，或被视为开始商业运行之日。
- “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款提供的保函。
-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项目公司或为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均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 (a) 县城投公司和乙方已依法缴纳对项目公司

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

- (b) 项目公司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与贷款人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建设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 (a) 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或

- (b) 履约保函。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就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特许经营期”

指本协议第 2.2 条款所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间。

“运营期”

指自建设期结束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根据服务协议就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向其支付的价款。

“污水处理价格”	指服务协议第 10.2 条款中所述的以元/立方米表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管网运维费”	指根据服务协议就项目公司提供的本项目配套管网运维服务向其支付的价款。
“管网运维费价格”	指服务协议第 10.4 条款中所述的以元/（公里·年）表示的管网运维价格。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10.4.1 条款发出的通知。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10.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完工日”	指根据本协议第 8.5.1 条款确认的项目公司完成全部工程建设的日期，也即建设期的最后一日。
“政府部门”	指 (i)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和司法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ii) 安徽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iii) 怀宁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满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谨慎运营惯例”	

- a) 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 b) 拥有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以及其他供应品;
-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 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 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 d) 拥有足够数量、有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以恰当有效的方式, 按照规范操作和运行项目设施, 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f) 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 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 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 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f) “同意”均指“书面同意”。

1.2.2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

1.3 合同构成及合同文件的效力高低顺序

本项目合同文件包括（按照文件效力高低顺序排列）：

a) 《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b) 《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c) 成交通知书；

d) 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内容确认函及承诺书、乙方组成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

f) 资格预审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

g) 双方约定的组成本项目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h)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形成一个整体，并根据合同文件效力高低顺序进行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协议签署时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完成起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

2.1.1 经县政府批准，甲方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完成本项目，即：

- a) 对项目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b) 融资、投资和建设项目工程；
- c) 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工程，并根据服务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本项目中政府通过自来水费代收的使用者排污费，由县财政享有。）
- d) 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工程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e) 特许经营期满时，向政府无偿交回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f) 行使和享有协议项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权益。

2.1.2 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取得本协议第 2.1.1 条款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并依法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依法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负责项目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具体包括：污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安装工程，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所需的厂区内供电、供水、交通及辅助工程；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自行运营和维护项目工程，包括生产运营、日常维护、设备大修和更新、检测和监测、污泥运输和处置、数据传输及远程监管、恢复性大修和移交等，以提供本协议和服务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维护服务。

2.1.3 除非依据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2 特许经营期

- 2.2.1 除非依据本协议第 7.7.1a)、7.7.1b)、7.7.1c)、7.7.1e)条款、第 7.7.3 条款或第 13.1.2 条款延长或根据第 10 条提前终止的情形外，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期自生效日起 28 年（含建设期 3 年）。
- 2.2.2 除非依据本协议第 7.7.1a)、7.7.1b)、7.7.1c)、7.7.1e)条款、第 7.7.3 条款延长或根据第 10 条提前终止的情形外，本项目建设期自生效日起 3 年（含试运行期），其中部分工程应按照本协议第 7.5 条款进度要求提前完成建设并进入商业运行。
- 2.2.3 由于乙方原因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和建设期延长的，特许经营期不予延长。

2.3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本项目以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对项目公司的约定如下：

2.3.1 对项目公司限制性要求

- a) 注册资本不低于 29399.17 万元人民币（工程投资额的30%）；
- b) 注册地址须在 怀宁县 行政区域内；
- c) 公司组织形式为 有限责任公司；
- d) 政府出资方与乙方股权比例为10%：90%。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由乙方通过融资等方式解决。
- e) 经营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满后2年。

2.3.2 政府出资方

- a) 政府出资方：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b) 出资金额： 881.9751万元；
- c) 股权比例： 10%；

- d) 出资方式：财政资金；
- e) 股权收益分配权：不参与项目收益的分红。
- f) 股东权益：与其他股东为平等民事主体关系；

2.3.3 对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的安排

- a)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发生变化。
- b) 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乙方委派4人，县城投公司委派1人。
设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对涉及公共安全事项进行表决时，县城投公司委派的董事具有一票否决权。
- c) 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职位。乙方应委派其公司在职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县城投公司委派1人担任财务副经理，县城投公司委派的1名董事兼任项目公司副总经理。特许经营期内，未经政府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以上管理人员；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后，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如乙方擅自更换以上管理人员，政府方有权对项目公司做出违约处罚，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d) 监事会:设监事5名，由县城投公司委派1人，乙方委派2人，员工代表2人。
- e) 甲方和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对上述组织架构设置进行调整。

2.3.4 项目公司的权利

- a) 项目公司成立后，继承乙方在本协议中的规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 b)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

2.3.5 项目公司的义务

- a)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 b) 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c) 项目公司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 d) 项目公司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公司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项目公司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协议。
- e)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 f) 项目公司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项目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
- g) 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在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2.4 主副产品的权属

- 2.4.1 甲方拥有本项目处理出水、脱水污泥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最终处置权。污泥处置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3.1.1 组成乙方的成员共 2 家，成员一：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00 万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延河路 155 号厂房全幢，在本项目中的股权比例为 51%，在本项目中的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责任，并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核心工艺包；成员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1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综合楼 12A06-08 室；在本项目中的股权比例为 39%，在本项目中的分工为：负责项目设计、建设相关工作，并于牵头人共同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 3.1.2 组成乙方的成员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融资文件的资格和能力；
- 3.1.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4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1.5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 3.1.6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0 条提前终止本协议。

3.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3.2.1 本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可研，并已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及环评报批工作；
- 3.2.2 甲方已经获得县政府有关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3 如果甲方在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0 条提前终止本协议。

3.3 履约保函

3.3.1 履约保函体系

根据项目的进展，本项目设置履约保函如下：

- a) 磋商保证金 580 万元，在竞争性磋商会议前由参加磋商的社会资本提交至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社会资本保证有效期内不撤销其响应文件的担保；乙方的磋商保证金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b) 建设履约保函2939.917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前五（5）个工作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公司继承乙方特许经营权后，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作为本协议签署和建设期间的履约担保。
- c) 运营维护保函 3000 万元；在本项目污水厂建设期满五（5）个工作日前，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作为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运营期内的履约担保。

- d) 移交保函 1400 万元。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前一年，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作为项目公司移交本项目的履约担保。

3.3.2 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3.3.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 a)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满为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项目公司应保证所提供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为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c) 项目公司应保证所提供的移交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第11.9条款所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d) 项目公司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3.3.1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在特许权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第10.9条款项下的规定延长或缩短。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3.4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根据本协议或服务协议的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3.1条款中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材料。

3.3.5 履约保函的兑取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项目公司未根据本协议或服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后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3.3.6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或服务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项目公司。

3.3.7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或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3.4 融资交割

3.4.1 乙方和县城投公司应在生效日后九十（9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

3.4.2 乙方自完成融资交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公司股东已完成自有资金出资的合法证明、项目公司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3.4.3 如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乙方或县城投公司可以向甲方申请一宽限期，该宽限期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为准。

3.4.4 甲方同意融资交割的宽限期，并不解除乙方其它本协议项下义务。

3.4.5 若乙方仍然未能在前款所述的宽限期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

3.4.6 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其根据本协议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如特许经营权、设备设施）之上根据适用法律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甲方协助出具有关融资文件。

3.5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力

3.5.1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3.5.2 应急预案及临时接管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项目公司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特许经营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政府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2）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3）擅自停工或歇业；（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政府方因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或从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6 项目公司保险

3.6.1 项目公司购买保险

- a)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包括“附件5”规定内容的保险。
- b) 项目公司必须：
 - (i) 使项目公司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之一；
 - (ii)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ii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c) 购买保险证明

项目公司必须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3.6.2 未维持保险

- a) 项目公司未能按第3.6.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b)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第3.6.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项目公司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项目公司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3.7 资金监管

- 3.7.1 项目公司应在怀宁县辖区内的银行就本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下称“结算户”），其投入的注册资金及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
- 3.7.2 结算户中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工程，严禁项目公司挪用、调剂、串换、占用、截留、转移、隐藏工程项目资金。非经双方同意，严禁项目公司以结算户资金和应收账款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支付情况应按月报甲方备案。

第4条 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主要义务

- 4.1.1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调乙方、项目公司与怀宁县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根据乙方、项目公司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 4.1.2 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及时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场地，使之能够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之目的出入和占用。
- 4.1.3 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及时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与其交接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
- 4.1.4 履行（或督促履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 4.1.5 在本协议根据第 10 条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第 10.7 条款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收购金。
- 4.1.6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应行使法律、法规及项目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的主要义务

- 4.2.1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组建。
- 4.2.2 按照项目协议规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工程的设计、建设，自行承担设计、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4.2.3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申报事项，有义务满足获得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项目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协议及相关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取得规划等主管部门的同意。
- 4.2.4 在建设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项环保义务，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环保措施不当导致环境污染的责任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4.2.5 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项目工程，保持充

分的污水处理能力和配套污水管网正常运行，保证按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4.2.6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特许经营期内，若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年经营成本变化，则根据本协议第 13.1.1 条款的规定调整。

4.2.7 在特许经营期内，接受和配合甲方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考核和评估。

4.2.8 在特许经营期内，出于公共安全或国家利益考虑，接受甲方依据项目协议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依法进行的征用。

4.2.9 项目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并经批准后执行，该等事项包括：

- a) 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b) 项目公司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c) 其他对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2.10 出于公共利益考虑，甲方有权利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财务状况进行监督，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及服务协议的规定将相关财务资料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检查本协议履行情况，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审查项目公司的帐簿（以检查本协议履行情况所必须的范围为限），项目公司应提供协助和必要的支持。

4.2.11 协助甲方和其他部门为本项目申请获得国家政策性补贴资金（包括建设或运营补贴或贴息）。甲、乙双方同意将该等补贴资金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的一部分，用于抵冲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上级财政对补贴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4.2.1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工程的运营和维护委托给第三方。

4.2.13 特许经营期满，负责将项目工程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4.2.14 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处理污水厂服务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系统以外的来水。
- 4.2.15 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特许权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 5 条 土地使用权

5.1 土地使用权

- 5.1.1 本项目规划选址以规划部门确定的选址意见书为准，用地面积以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
- 5.1.2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通过无偿划拨形式提供，项目公司不得将该土地挪作他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5.1.3 污水厂土地面积 142.73 亩（最终以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 5.1.4 甲方协同县国土部门在第 7.5 条款约定的预期进度之前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场地，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 5.1.5 特许经营期满终止，自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县国土部门完好、无偿地交回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1.6 发生本协议第 10.1、10.2、10.3 条款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移交日，县国土部门将无偿收回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权益。
- 5.1.7 若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第 13.1 条款的规定延长，甲方应保证延长期限内的土地使用权。

5.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5.2.1 项目公司仅能将第 5.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5.2.2 项目公司不得抵押土地使用权，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否则政府将依法收回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得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
- 5.2.3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协

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5.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5.3.1 乙方已查看项目工程建设场地，充分了解该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现状堆土、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乙方接受该土地的现状，并且项目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目的使用。
- 5.3.2 乙方对项目场地上交付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或有）不承担责任；乙方对项目场地交付之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导致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场地发现文物、古树名木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5.3.3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第 6 条 前期工作

6.1 前期工作

6.1.1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项目工程的顺利开展，甲方协同有关部门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 a) 项目立项及报批；
- b) 项目规划选址；
- c) 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及报批；
- d)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
- e) 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6.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完成前款所述前期工作后及时将相关工作成果移交给项目公司，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继承和享有。若需对前款前期工作成果进行调整或重新报批的，项目公司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1.3 项目公司负责除第 6.1.1 条款以外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工程“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
- b)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申报文件和申报事项。

6.1.4 各方应积极配合或协助对方完成上述前期工作。

第 7 条 工程建设

7.1 征地、拆迁

7.1.1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由政府部门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用地征迁导致工期延误，项目建设期按照第 7.7.3a)条款的规定相应顺延。项目建设所需水电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手续及费用，政府相关单位

协调配合。

7.2 勘察和设计

- 7.2.1 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综合楼 12A06-08 室，资质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确定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王萍，身份证号码：_____。
- 7.2.2 项目公司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本协议的规定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完成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以及水、电、交通等其他辅助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3 项目公司应被视为了解所有适用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如果甲方发现勘察和设计的任何缺陷或问题，项目公司应在接到甲方的有关通知后给予及时的答复，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项目公司不予及时纠正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损失自行承担。
- 7.2.4 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将项目所必须的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
- 7.2.5 项目公司应将初步设计文件提交甲方、规划部门和有关部门，甲方、规划部门和有关部门将在五（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及提出优化建议。项目公司应就甲方、规划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工程设计提出的合理优化方案予以考虑和采纳，并承担相关费用。
- 7.2.6 项目公司应根据经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具有合法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 7.2.7 项目公司须按照经审查合格并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标准、施工方案和工程预算等）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资料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应报甲方备案。
- 7.2.8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批不应被视为

为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3 施工和设备采购

- 7.3.1 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确定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综合楼 12A06-08 室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确定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为俞慧龙、身份证号码：_____、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为李旭东、身份证号码：_____。
- 7.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中的设备品牌采购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7.3.3 项目公司应按照怀宁县工程建设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完成项目报建、开工审批、开工准备和相关手续的办理。
- 7.3.4 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工程项目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 7.3.5 项目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委托手续，提交有关文件资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项目公司未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委托且经通知仍然不改正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利代为办理，并兑取履约保函以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

7.4 项目监理

- 7.4.1 项目公司应依法确定监理单位。监理费用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项目公司方可支付。

7.5 项目进度

双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
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石牌镇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行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开始商业运行日	本协议 2.2.2 条款确定的建设期满前

7.5.1 若本项目全部工程均提前完工（实际建设期小于 3 年），则本项目建设期提前结束并进入商业运营期（25 年），甲方按照《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支付费用。

7.6 监督和检查

7.6.1 项目公司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下列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后十（10）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 a) 施工图及其补充或变更、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b)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c)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d) 设备采购合同；
- e) 监理合同和监理大纲等文件；
- f) 质量监督、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纸等；
- g) 其他要求的文件。

7.6.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 b) 项目公司应派代表陪同，并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工程场地的便利条件或予以必要协助。

- c)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6.3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政府部门安排审计单位跟踪审计。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提供跟踪审计所需材料。
- b) 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c)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6.1条款的保密规定。

7.6.4 甲方有权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6.5 如项目公司对甲方的书面通知有任何异议，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项目公司无异议，其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公司无合理理由拒绝改正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7.6.6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7.7 项目延误

7.7.1 本协议所指的延误指发生以下几种情况：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由于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d) 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 e)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7.7.2 进度日期的延长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 7.7.1 条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末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7.7.3 甲方导致的延误

- a)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7.7.2条款的规定相应顺延；
- b)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预期进度交付项目场地，且延误超过十五（15）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放弃，甲方应予以同意，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截至此时乙方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在甲方核实后可给予补偿；
- c) 除第7.7.3a)、7.7.3b)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7.4 乙方或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

- a)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或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外，还应就工期延误向甲方支付第12.1.1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 b) 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应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8 放弃

7.8.1 如果除第 7.7.1a)、7.7.1b)、7.7.1c)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

- a) 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交或恢复履约保函；
- b)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c) 未能在第7.7.1a)、7.7.1b)、7.7.1c)条规定的情况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在开始试运行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7）日内完成；
- e) 未能在第7.5条规定的工程开工日（该日期可依第7.7.2条款推迟）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 f) 未能在甲方同意的开始试运行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试运行。

7.8.2 如果出现第 7.8.1 条的乙方或项目公司放弃或视为放弃，则甲方有权根据第 3.3.5 条兑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或从第 10.7 条款规定的回购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根据第 7.8.1 条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 10.1.1 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 8 条 调试、验收和完工

8.1 调试

8.1.1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项目工程的调试和功能测试。

8.1.2 调试大纲

项目公司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十（10）份包括以下内容的调试大纲：

- a) 调试步骤及目的；
- b) 性能测试内容；
- c) 进水需求计划；
- d) 测试组织与计划。

8.1.3 测试通知

当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设施安装完毕、进入系统调试与性能测试阶段时，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相应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测试的全过程。如果甲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书面拒绝或未参加测试，则测试可于通知的时间在甲方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8.1.4 不合格的处理

- a) 如果功能测试不合格，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功能测试。
- b) 项目公司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8.2 法定验收

8.2.1 法定验收

- a)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第7.5条款的进度要求在适当的时间组织项目工程的验收，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就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消防、电力等专项方案的验收。
- b)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未通过第8.2.1条款项下的验收，项目公司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8.2.2 验收通知

- a) 项目公司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 b) 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8.2.3 验收合格报告

项目公司应当在验收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合格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8.3 试运行

8.3.1 污水厂调试成功且通过第 8.2.1 条款的法定验收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行的申请，告知项目工程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调试阶段内的运营日报表、预计的开始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开始试运行日以甲方同意的日期为准。项目公司发出开始试运行通知前三（3）日，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需持续满足服务协议中第 8.2.1 条项下的标准。

8.3.2 本项目试运行期计划为三（3）个月，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费用。

8.3.3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需要延长试运行期的，项目公司需报甲方同意，延长后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

损失。

8.3.4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试运行延长的，特许经营期不予延长。

8.4 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

8.4.1 项目公司应在试运行期内向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通过环保验收。

8.4.2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且在竣工验收合格十五（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8.4.3 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竣工审计。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以怀宁县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怀宁县审计局将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若实际工程投资额不低于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投资额的 95%，污水处理价格和管网运维费价格不予调整。实际投资额若低于乙方响应文件所报的投资额的 95%，污水厂投资每降低 100 万，污水处理价格减少 0.011 元/立方米；配套污水管网投资每减少 100 万元，管网运维费价格减少 460 元/（公里·年）。

8.4.4 验收标准

污水厂工程施工及验收应满足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应满足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给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工程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要求达到的环保验收标准。

8.5 完工和商业运行

8.5.1 完工日

项目工程根据第 8.3 条款完成试运行，且通过第 8.4.1 条款规定的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后（由于进水量不足导致实际处理负荷率未达到环保验收要

求及其他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验收未通过的情况除外)，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申请确认工程完工，完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8.5.2 申请商业运行的前提条件

- a) 按第8.4.1条款的规定项目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保验收并接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环保验收的通知，由于进水量不足导致环保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 b) 在提交开始商业运行申请前污水厂出水水质连续三十（30）日满足服务协议第8.2.1条款项下的标准，出水水质以检测结果为准，项目公司承担检测费用；
- c) 项目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签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表，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本条件无法满足的除外。

8.5.3 项目商业运行的程序

- a) 在满足第8.5.2条款规定的前提条件下，项目公司应在计划开始商业运行之前，向甲方提出开始商业运行的书面申请。
- b) 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若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
- c) 如果甲方不同意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运行的申请，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行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商业运行。
- d) 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且项目工程进入商业运行后，甲方从运营期开始，按照服务协议附件1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管网运维费按年支付。

8.5.4 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试运行期超过一年仍然未通过环保验收或试运行期内不能满足三十（30）天连续稳定达标，项目无法进入商业运行的，甲方有权利根据第 10.1.1d)条款提前终止协议，并兑取全部履约保

函。

8.6 共同约定

- 8.6.1 基于本项目建设条件等实际情况，项目公司须按第 7.5 条款的进度要求分别对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石牌镇污水处理厂、13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污水管网（站）进行建设、调试、验收、试运行、完工和商业运行。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

9.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9.1.2 如果某一事件符合第 9.1.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e)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9.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9.3 不可抗力的通知

9.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

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9.3.2 未经书面通知的，不得以不可抗力对抗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9.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9.4.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9.4.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9.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9.5.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9.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9.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

9.6.2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0.3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9.6.3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

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 10 条 提前终止

10.1 由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10.1.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第3.3条款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 c) 根据第7.8.1条款乙方或项目公司被视为已放弃本项目；
- d) 根据第8.5.4条款项目无法进入商业运行；
- e) 项目公司无故对废水、废气、废渣、污泥、噪声等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随意排放或稀释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被举报后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 f) 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g) 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
- h) 项目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j) 项目公司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的；
- k) 项目公司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l)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m) 服务协议第13.1.1条款约定的其他致使甲方主张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

10.2 乙方或项目公司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c) 发生服务协议第13.2条款规定的甲方违约事项。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9.6.2、9.6.3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0.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0.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0.1 条款或第 10.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项目公司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项目公司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0.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0.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10.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0.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10.6 条款与项目公司进行提前移交。
- 10.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0.7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0.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0.6.1 移交范围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10.3条款或第10.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项目公司应根据第10.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前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10.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11.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0.6.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和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特许经营权。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0.7条款确定终止收购金额，甲方应在次年六（6）月三十（30）日之前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双方协商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10.7 提前终止后的处置

10.7.1 若本协议根据第 10 条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以下规定收购项目设施。

序号	条款	收购金额
1	第 10.1 条款	A
2	第 10.2 条款	B+C
3	第 9.1.2a)、9.1.2b)、9.1.2c)、9.1.2e)条款	(B+D-E) /2
4	第 9.1.2d)条款	B+0.4C

其中：

- A 指提前终止日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公司完成融资交割后提交的融资文件中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
- B 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评估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 C 是指项目公司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总和：
- (i) 五（5）年；
- (ii) 和特许经营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按本协议终止前三（3）年项目公司平均年净利润值计算。

- D 指发生第 9.1.2a)、9.1.2b)、9.1.2c)、9.1.2e)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后，项目公司账面剩余可利用设施、设备的评估值，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E 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项目公司遵守本协议第 3.6 条款的义务就有权获得全部保险赔偿金。

10.7.2 本协议依据第 10 条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依法自行获得遵守本协议第 3.6 条款项下义务就有权获得全部保险赔偿金。

10.7.3 对第 10.7.1 条款所规定的收购款的每一项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鉴定，甲方和项目公司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七（7）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10.8 提前终止

10.8.1 发生第 10 条项下事件，在履行完以下事件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 a)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b)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c) 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10.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协议因第 10.1 条款和/或第 10.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通过按第 3.3.3d)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1.9 条款项下有关项目公司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0.10 责任限制

本协议依据第 10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项目公司支付第 10.7 条款规定的收购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项目公司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10.11 服务协议的提前终止

若本协议依据第 10 条提前终止，则服务协议也同时提前终止。

第 11 条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1.1 移交范围

11.1.1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a) 项目公司对项目工程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构筑物；
 - (ii) 与污水处理有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iii) 与项目工程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c)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以及
- d)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1.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1.2 移交小组和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小组，移交小组由项目公司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小组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1.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1.3 最后恢复性大修、性能测试和完好率评价

- 11.3.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小组确定。项目公司应安排甲方参加最后恢复性大修的验收，恢复性大修情况和验收报告应报甲方备案。
- 11.3.2 项目公司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十（10）日内，应与甲方共同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设备、构筑物进行性能测试和完好率评价。第三方机构应出具完整的测试和评价报告，同时报送甲方和项目公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完好情况，性能测试情况等。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11.3.3 项目公司应进行移交前的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关键性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其他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5%、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并提交恢复性大修验收报告。
- 11.3.4 如果项目公司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1.3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或从剩余期限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中扣除相应资金，自行进行大修。

11.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 11.4.1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项目公司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厂区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 11.4.2 如项目公司未按照第 11.4.1 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1.5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1.6 技术转让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1.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1.5 条款和第 11.6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项目公司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負責任，同时项目公司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工程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1.8 人员和人员培训

- 11.8.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项目公司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项目公司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 11.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公司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项目公司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项目公司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项目公司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1.9 缺陷责任期

- 11.9.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项目公司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11.9.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项目公司。收到该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 11.9.3 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1.10 移交费用

项目公司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1.11 移交效力

- 11.11.1 自移交日起，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项目公司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
- 11.11.2 自移交日起，项目工程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11.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工程的运营和维护。
- 11.11.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1.12 移走项目公司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工程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项目公司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项目公司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 12 条 违约金

12.1 项目公司延误的违约金

12.1.1 如果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行日延误，项目公司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a) 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
- b)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 15000 元。

12.1.2 上述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已达到试运行日。

12.1.3 甲方应在项目公司发生第 12.1 条款的违约行为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发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说明项目公司违约的行为及相关违约处罚意见。经通知后，项目公司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项目公司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款，直至履约保函已全部提取完。在履约保函被提取完毕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项目公司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12.1.4 甲方获得第 12.1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0.1 条款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2.2 关于运营服务的违约金

12.2.1 运营期间，按照服务协议第 14 条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的违约行为计算相关违约金。

12.3 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12.3.1 运营期内，甲方应按照服务协议第 11.2 条款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逾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的违约金。

12.4 其他违约金

- 12.4.1 如果发生本协议尚未明确约定的项目公司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对项目公司采取计取违约金、增加企业不良记录、限期整改及兑取履约保函等方式进行处罚。

第 13 条 补偿和赔偿

13.1 一般补偿

13.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在特许经营期间，如果由于：

- a)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公司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或
- b) 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年经营成本增加超过5%；或
- c) 脱水后污泥的集中处置地点发生变化，导致运输距离超过五十（50）公里；或
- d) 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本项目适用的任何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要求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年经营成本增加超过5%。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服务协议从甲方处获得一般补偿。

13.1.2 补偿形式

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一次性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价格和延长特许经营期。

13.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项目公司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项目公司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项目公司有权获得全部保险赔偿金；
- b) 项目公司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项目公司。

13.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3.1.1 条款规定而使项目公司有权获得补偿时，项目公司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3.1.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解决。

13.1.6 对责任的限制

项目公司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3 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3.2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3.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9.1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9.2条款免责。

13.4 减轻损失的措施

- 13.4.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13.4.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13.4.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3.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3.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14 条 协议的转让

14.1 甲方的转让

- 14.1.1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变化时，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承继者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接受。

14.2 项目公司的转让

- 14.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如项目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擅自对本项目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权益设置抵押或质押或擅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或转移其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 15 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友好协商

15.1.1 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甲方委派三（3）名代表，乙方委派二（2）名代表组成项目协调小组，该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乙方双方委派的人员轮流担任。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小组成员。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同意。

15.1.2 项目协调小组负责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解决有关项目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的争议，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
- b)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15.1.3 若双方在本协议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项目协调小组应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项目协调小组的一致决议，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二十（2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第 15.2.1 条的规定。

15.1.4 根据国家规定，甲方开展项目中期评估，自项目运营期开始后每 3 年一次。依据评估结果及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评估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15.2 诉讼

15.2.1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5.1 条款的规定解决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

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5.2.2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6 条 其他条款

16.1 保密

- 16.1.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 16.1.2 甲方不得将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以及在本协议终止时向接替的项目设施运营方披露该等信息（并且该等运营方应承担与甲方相同的保密义务）除外。各方在第 16.1 条款项下的义务在特许经营期和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16.2 信息披露

- 16.2.1 以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为目的，项目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向社会披露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除外。

16.3 廉政及反腐

- 16.3.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反腐的相关规定，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并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公众的监督。

16.4 不放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

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6.5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6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16.6.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i)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 (ii)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16.6.2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6.7 通知

16.7.1 根据本协议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书面发出，可通过专人交至、通过特快专递寄往双方的下述地址（或在本协议日期后任何一方以通知替换的其他地址）：

16.7.2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6.7.3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6.7.4 根据本协议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在递交时（如果是由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或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作出。

16.7.5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6.7.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8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16.9 合同变更

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考虑对本协议进行修订：（1）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2）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3）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16.10 开始生效

16.10.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a) 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16.10.2 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本协议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约束。

（此页无正文）

【甲方】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1 平面布置图

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2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致：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乙方的名称和地址]（下称“乙方”）作为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的成交人，为保证乙方与甲方按时签署特许权协议并完成建设期内的投资、融资、设计、施工、试运行等的各项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建设履约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乙方履行特许权协议项下的义务；

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履约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_____。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甲方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乙方在其履行特许权协议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有关项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乙方提起诉讼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特许权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调整，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保函开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满为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甲方在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书面要求必须在本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内送达我们，否则我们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在到期日，履约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

由甲方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履约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未能向甲方出具一份用以替换本履约保函的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本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履约保函不得转让。我们对除甲方或其继承实体（根据特许权协议的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履约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们在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权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权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签字/盖章）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附件3：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致：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下称“项目公司”）已继承[]（下称“乙方”）与甲方签订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之规定，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供由其认可的履约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等义务。

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履约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_____。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甲方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特许权协议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有关项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特许权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调整，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保函开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为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甲方在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书面要求必须在本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内送达我们，否则我们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在到期日，履约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

由甲方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履约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未能向甲方出具一份用以替换本履约保函的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本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履约保函不得转让。我们对除甲方或其继承实体（根据特许权协议的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履约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们在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权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权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签字/盖章）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附件4：移交保函格式

致：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下称“项目公司”）已继承[]（下称“乙方”）与甲方签订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供由其认可的履约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移交、保修等义务。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履约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_____。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甲方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特许权协议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有关项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特许权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调整，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保函开立日起至项目特许权协议第 11.9 条款所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甲方在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书面要求必须在本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内送达我们，否则我们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在到期日，履约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甲方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履约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未能向甲方出具一份用以替换本履约保函的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本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履约保函不得转让。我们对除甲方或其继承实体（根据特许权协议的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履约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们在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权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权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签字/盖章）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附件5 保险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项目公司应按本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项目公司应按本协议第 3.6 条款和本附件办理保险。项目公司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工程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项目工程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项目工程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项目工程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确认：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4.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附件 5 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3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 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6.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项目公司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7.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